

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122执62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郑莉，女，1985年07月1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缙云县

被执行人：麻俊贤，男，1983年10月14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
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缙云县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浙1122民初1809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3月17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麻俊贤与郑莉共有的坐落于缙云县五云街道和泰城16幢1002室的房地产【权证号码：浙（2018）缙云不动产权第0002174号】以及附属建筑物等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叶军

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记员 樊俊勇